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21：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逐步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从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考核人员范围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中，专职人员享受年薪（指在公司专职正

常上班的人员,包括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兼职人员不享受本制度规定的年薪, 但可享受一定数额的津贴报酬。

第三章 年薪制的考核

第四条 公司年薪制的薪酬结构为: 基本年薪+奖金+保险和福利。基本年薪为按月发放的基本工资, 纳入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在企业成本中列支。保险和福利根据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第五条 根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制, 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基本年薪均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 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完成业绩情况核定, 但上限不超过基本工资。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害, 受到公司处分、监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扣除全部绩效工资。

第七条 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享受职务年薪, 不再另领取董事报酬或者其他兼职类津贴。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期内按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九条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董事会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